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同意本公司提取10%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二零一六年現金股息人民幣15.64億元，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4,524,815,185股計，每10股分派股息人民幣1.0771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5項至第6項)：

5. 「動議：

(a) 同意授權董事會認可、分配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3)項，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認可、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認可、分配及發行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7) 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8) 授權董事會將以上第(1)至(6)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9) 授權董事會將以上第(7)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i) 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分派股息人民幣1.0771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有權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